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裘荣庆先生、杨松先生、林雄武先生、刘生富先生、陈雷先生、张海娜女士、林洁女士的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开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森杰先生、裘荣庆先生、杨松先生、林雄武先生、刘生富先生、张海娜女士、林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标准结合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

际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标准。

(以下空白)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爱东

康从之

姚明安

2017年5月5日